

聖經中的奇蹟

李子忠

《聖經辭典》：

奇蹟、異事或聖蹟，通常是指一種：

- 超乎常情，令人費解的事；
- 令人希望突然實現的事；
- 超越一切自然現象的事；
- 是自然力所不能解釋的事。

聖經中的奇蹟實在是神蹟

- 是一種特殊的**記號**，
- 以表現和證明天主從不離開他所造的世界，
- 不斷在歷史中實行他的救恩計劃。

1) 舊約時代的奇蹟

舊約特別提及 1) 天主造化天地的工程，和 2) 天主為拯救選民所顯的異能（創 2:2; 出 34:10; 詠 66:5; 77:12 等處）。尤其天主為救以民，以奇異的「神蹟」顯示了自己的「榮耀」，使以民出離埃及（戶 14:11, 28; 申 7:19）。

自然界的一切存在，都是由天主造化的（創 1, 2），不但如此，而且天主還以自己的智慧及權能「從地極直達地極，從容治理萬物」（智 8:1; 約 38; 39; 詠 104:10, 32）。所以自然界的萬事，其發展和過程也無非是天主所安排的成果（詠 147:5-18; 智 16:24, 25）。一切都是天主施行的「奇事」、「奇蹟」、「工程」、「大能的化工」、「奇異的化工」、他「威力大能」的表現（詠 89:6; 106:2; 139:14; 145:4; 約 5:9 等處）。

天主不但使萬物存在，不但照顧所有的受造物，而且更使虔誠的以民，在歷史的過程及各種人事上，經歷和驚訝天主所顯的大能。他是統治**歷史的主宰**。為了實行並成就救恩史的計劃，他另外用他「強力的手，伸出的臂」統治並照顧自己的百姓（出 13:3; 耶 21:5; 則 20:33, 34; 依 62:8）。他顯出特殊的「奇蹟和異事」，把以民從埃及領出來（出 7:3; 11:9; 耶 32:20, 21; 詠 135:9; 78:43-51; 105:26-36）。在領出以民之前，他藉梅瑟的手施行「奇蹟」，使以民相信是他親自拯救了他們（出 4:1-5, 30, 35）。為指示天主在埃及所顯的奇事，聖經原文用的字眼都含有「記號」（**אוֹת** - 'ot）和「證據」（**מוֹפֵת** - *mophet*）的意義，指明這些奇事一面彰顯天主的大能（出 4:8; 7:3, 9），使以民承認他是「上主」（出 10:1, 2），一面表明天主是「亞巴郎、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天主，他總不會忘記他曾向以民的祖先所許的諾言」（出 3:6, 13, 15）。

猶如在埃及曠野中，天主用「絕大的神蹟」（蘇 24:17）顯示了自己，叫以民的信仰堅定強毅；同樣他也在厄里亞和厄里叟的時代，即在該信仰面臨危險的時期，施行許多特殊的奇蹟，以保護百姓的信仰（列上 17-21；列下 1:1-13:21）。姑不論關於這兩位先知的記載多含有「民間傳說」，並誇大先知的所為，但他們兩位的使命在於證明那「施行奇蹟的」上主（詠 77:15），即是拯救以民唯一的天主，卻是無可置疑的。

當初的奇蹟為末世的先兆：以當初天主所行的大事為基礎的信仰，支持著以民對將來決不動搖的希望。先知們在國家衰敗，選民被遺棄，流徙異鄉為奴的時候，常常把昔日歷史上的經歷向以民提示，讓他們由這些大事取得希望，並向他們預言天主將來必為自己的百姓行更奇妙的事。

a) 舊約中的奇蹟：

1. 出谷紀的奇蹟：十大災難及過紅海（出 7-11; 14）；瑪納、鵝鶉與泉水（出 16; 17）
2. 許地生活的奇蹟：分開約旦河水及攻佔耶里哥（蘇 3; 6）；太陽月亮的奇蹟（蘇 10:12-15；參看列下 20:8-11）；基德雄的羊毛與露水（民 6:36-40）
3. 厄里亞的奇蹟（參看德 48:13-15）：厄里亞使寡婦的油麵不減（列上 17:16）；厄里亞復活寡婦兒子（列上 17:17-24）；厄里亞與巴耳先知比試（列上 18）；厄里亞命火自天降下（列下 1:9-16）；厄里亞用外衣擊打約旦河水，把河分開（列下 2:8）
4. 厄里叟的奇蹟：改變水土潔淨水泉（列下 2:19-22）；處罰嘲笑先知的幼童（列下 2:23-25）；增油奇蹟（列下 4:1-7）；復活叔能婦人的兒子（列下 4:8-37；參閱：列下 8:1-6）；化毒物為食物（列下 4:38-41）；增餅奇蹟（列下 4:42-44）；治癒阿蘭王的軍長納阿曼的癩病（列下 5:1-27；參路 4:27）；使沉斧浮出（列下 6:1-7）；誘陷阿蘭軍隊（列下 6:8-23）；死人因為接觸到厄里叟的骨骸而復活（列下 13:20-21）
5. 達尼爾的奇蹟：三少年在火窯免難（達 3:19-27）；達尼耳獅圈獲救（達 6:16-23）；巴比倫宮牆上寫字（達 5:22-31）

2) 耶穌所行的奇蹟

伯多祿在五旬節聖神降臨後，向民眾講道時指出：「納匝肋人耶穌是天主用德能、奇蹟和徵兆——即天主藉他在你們中所行的，一如你們所知道的——給你們證明了的人」（宗 2:22）。耶穌以許多**德能**（δυνάμεις - *dynameis*）、**奇蹟**（τέρατα - *terata*）和**徵兆**（σημεία - *sēmeia*），來**証實自己的訓誨**，這些奇蹟和徵兆顯示出：在他身上**天國已臨現了**。

耶穌所行的奇蹟，證明是**父派遣了他**：「父所托付我要我完成的工程，就是我所行的這些工程，為我作證：證明是父派遣了我」（若 5:36; 10:25）。這些奇蹟使人對那位履行天父事業者的信德，更為堅定，信服**他是天主子**：「假使我不作我父的工作，你們就不必信我；但若是我作了，你們縱然不肯信我，至少要信這些工作，如此你們必定認出父在我內，我在父內」（若 10:37-38）。

在耶穌傳教期間，人們向他**祈求**，都獲得他施以奇蹟作俯允：他俯允以言語表達**信德**的祈求，如癩病人（谷 1:40-41），雅依洛的女兒（谷 5:36），客納罕婦女（谷 7:29），右盜（路 23:39-43）；或俯允靜默中的祈求，如抬癱子的人（谷 2:5），觸摸他衣裳的血漏病婦人（谷 5:28），罪婦的眼淚和香液（路 7:37-38）。舉例說，耶穌對那懷著信心觸摸他衣邊的患血漏病的婦人說：「女兒，你的信德救了你，平安去罷！你的疾病必得痊癒！」（谷 5:34）。又如他向耶里哥的瞎子巴耳提買說：「去罷！你的信德救了你」（谷 10:52）。

耶穌回到自己故鄉納匝肋時，他「在那裡不能行什麼奇能，只給少數的幾個病人覆手，治好了他們」（谷 6:6）。耶穌受審時，被比拉多轉送到黑落德那裡，「黑落德見了耶穌，不勝欣喜，原來他早就願意看看耶穌，因為他曾聽說過有關於耶穌的事，也指望他顯個奇蹟。於是，問了耶穌許多事，但耶穌什麼都不回答」（路 23:8-9）。

可見奇蹟**不在於滿足人們的好奇心**（就如黑落德的例子），而是要證明耶穌是天父所派遣的，並証實自己的訓誨，且告訴人天國已臨近了。為獲得耶穌以奇蹟救助，人必須先對耶穌有**信德**。若說：「如果耶穌行這個奇蹟，我就會相信。」那便是本末倒置，無異於如同「司祭長和經師與長老們說：從十字架上下來罷！我們就信他」（瑪 27:42）。

雖然耶穌的奇蹟是這麼明顯，但他仍被某些人拒絕，他們雖然承認他所行的奇蹟，卻為了別的原因而拒絕他：「這人行許多奇蹟，我們怎麼辦呢？如果讓他這樣，眾人都會信從他，羅馬人必要來，連我們的聖殿和民族都要除掉」（若 11:47-48）。有時耶穌甚至被人指控他藉魔鬼的能力行奇蹟：「他附有貝耳則步……他賴魔王驅魔」（谷 3:22）。

若翰派人來詢問耶穌是否那「要來的一位」時，耶穌提出他所行過的一些奇蹟：「瞎子看見，癩子行走，癩病人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，貧窮人聽到喜訊」，因為它們證明耶穌就是**所預許的默西亞**。但耶穌也知道，有些人雖然看到奇蹟，仍然會心硬不信他，故此他還補充說：「凡不因我絆倒的，是有福的」（路 7:18-23）。

許多現代人認為科學可解釋一切，他們罔顧超自然的可能性，把一切奇蹟都看作自然因果律的結果，以為所有奇蹟都是事出偶然，或出於人的智力暫時未曾發現的原因。他們都可被視為那些「因耶穌而絆倒的人」。歷來否認聖經中奇蹟的大有人在，但教會一直駁斥他們。

教宗良十三世在《上智者天主》通諭（*Providentissimus Deus*, 1893）中，論及這樣的人時指出：「原來他們連對天主的啟示，天主的默感，天主的聖經，也完全予以否認；而且他們還說：聖經所記載的（……）所謂奇蹟決不是真正的奇蹟，真正天主神能的表現，而是某種決不超越本性能力的怪事，或是某種幻想，某種神話；福音以及宗徒的作品，也完全出自純人之手。」

其實，早在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時代，教會已清楚擯斥這些人說：「誰若說：任何奇蹟都是不可能的，因為那敘述奇蹟的一切記述，連在聖經中所包含的一切有關奇蹟的記述，都應被列入小說或神話之中；或說：奇蹟是永遠無法被認為確切的事，而且

基督宗教是由天主而來這一點，也不能用奇蹟來證實；凡此種種說法，都該予以絕罰。」（梵一，《天主子》*Dei Filius* 教義憲章）

我們或要問：耶穌降生來到世上時，為何沒有以奇蹟消除一切人間疾苦和天災人禍呢？耶穌把一些人由飢餓（若 6:5-15）、不義（路 19:8）、疾病和死亡（瑪 11:5）的人世痛苦中拯救出來，藉此展示了默西亞的徵兆；但他並非來消除此世的所有痛苦（路 12:13-14；若 18:36），而是把人類從更大的奴役，即罪惡的奴役中拯救出來，因為罪惡妨礙他們作為天主子女的召叫，並造成世上種種的奴役。

b) 福音中的奇蹟：

6. 初行奇蹟變水為酒（若 2:1-11）
7. 在葛法翁行的奇蹟：葛法翁講道驅魔（谷 1:21-28；路 4:31-37）；治好伯多祿的岳母（谷 1:29-31；瑪 8:14-15；路 4:38-39）；治好癱子（谷 2:1-12；瑪 9:2-8；路 5:17-26）
8. 治好癩病人（瑪 8:2-4；谷 1:40-45；路 5:12-16）；治好十個癩病人（路 17:11-19）
9. 步行水面（瑪 14:22-33；谷 6:45-52；若 6:15-21）；平息風浪（瑪 8:18-27；谷 4:35-41；路 8:22-25）
10. 驅魔的奇蹟：治好附魔的兒童（瑪 17:14-21；谷 9:14-29；路 9:37-42）；治好附魔的啞吧（瑪 9:32-34；12:12；路 11:14）；耶穌驅魔受謗（瑪 12:22-32；谷 3:22-30；路 11:14-26）
11. 治好患血漏的婦人復活雅依洛的女兒（瑪 9:18-26；谷 5:22-43；路 8:40-56）
12. 首次增餅（五餅二魚）使五千人吃飽（瑪 14:13-21；谷 6:32-44；路 9:10-17；若 6:1-14）；第二次增餅讓四千多人吃飽（瑪 15:32-38；谷 8:1-10）
13. 治好瞎子：治好耶里哥瞎子（巴爾提買）（瑪 20:29-34；谷 10:46-52；路 18:35-43）；在貝特賽達治好瞎子（谷 8:22-26）；使兩個瞎子復明（瑪 9:27-31）
14. 咒詛無花果樹（瑪 21:18-19；谷 11:12-26）
15. 治好百夫長的僕人（瑪 8:5-13；路 7:1-10）；治好王臣的兒子（若 4:46-54）
16. 治好外邦人：十城區中心治好聾啞人（谷 7:31-37）；治好有信德客納罕婦人的女兒（瑪 15:21-28；谷 7:24-30）；治好革辣撒附魔人（瑪 8:38；谷 5:1-20；路 8:26）
17. 捕魚的奇蹟：魚滿兩船和召伯多祿和其他門徒（路 5:1-11）；網滿大魚（若 21:1-14）；命伯多祿從魚嘴中取出斯塔特繳納殿稅（瑪 17:24-27）
18. 安息日治病：安息日治好偃偻病婦（路 13:10-17）；安息日治好患水臟症的人（路 14:1-4,5-6）；安息日治好枯手人（瑪 12:9-13；谷 3:1-5；路 6:6-11）
19. 復活納因城寡婦的獨子（路 7:11-16）
20. 復活拉匝祿（若 11:1-44）
21. 在貝特匝達治好無助的癱子（若 5:1-15）
22. 治好胎生的瞎子（若 9:1-41）

在耶穌所行的「許多神蹟」中（若 20:30），若望只記載了**七**件（另一件是屬於福音的附錄，21:1-11）。聖史選取這七件，是因為他特別注意奇蹟所含的**深意**，而且這深意在這七件奇蹟內表現得最清楚。在若望看來，耶穌在世所顯的奇事，就是「神蹟」（σημεῖον -*sēmeion*: sign 2:11, 18, 23; 3:2 等處），是耶穌替天主聖父所行的「工程」或「工作」（4:34; 5:20, 36 等處），是聖父在他內所作的「事業」（14:10; 5:17）。這七

個「神蹟」指向「他離此世歸父的時辰」（13:1），而其高峰就是他在架上「被舉起來」（3:14; 8:28; 12:32,34）及復活，這就是那最大的「神蹟」。

若望與對觀福音相比，後者重視「奇蹟」是**天國來臨的證據**，而若望特別著重的，是「神蹟」為天主聖父**派遣耶穌來世實踐他工程的標記**。對觀福音的作者（尤其是瑪竇），由耶穌所顯的異能，推論默西亞的時間已來到；若望所選的七件奇蹟，不著重於引人入勝的奇蹟本身，而是奇蹟所含的**象徵意義**。

1. 在加納變水為酒，顯示耶穌的「光榮」（2:1-11）。
2. 治愈王臣的兒子（4:46-54），表示耶穌「就是復活，就是生命。」
3. 醫好三十八年的癱瘓病人（5:1-18），表示耶穌「就是復活，就是生命。」
4. 增餅奇蹟，表示耶穌是從天而降的「生命之糧」（6:1-15,26-69）。
5. 耶穌步行海面，緊接象徵新瑪納的增餅奇蹟，仿如新的「過紅海」（6:16-25）
6. 治好胎生瞎子，表示耶穌是「世界的光」（9:1-41; 8:12）。
7. 復活拉匝祿，表示耶穌「就是復活，就是生命。」（11:17-44）

3) 初期教會內的奇蹟

聖路加在其福音中，經常提到基督所行的奇蹟而引起的**驚訝和讚頌**。他也在宗徒大事錄中強調宗徒們的事蹟是聖神的行動，而引起**驚訝和讚頌**，例如：耶路撒冷的團體（宗 2:47），伯多祿和若望治愈跛子（3:9），群眾因而光榮天主（4:21），丕息狄雅的外邦人「都歡天喜地，讚美天主的聖道」（宗 13:48）。

耶穌派遣門徒到世界各地宣布天國的福音，且許下自己同他們永遠在一起（瑪 28:20），又許下他們將會「佩帶自高天而來的能力（δύναμιν - *dynamis*）」，能行各種神蹟，以證實天主的國的來到（路 24:49; 谷 16:15,18）。

從聖神降臨那天所發生的異象開始（宗 2:1-13），「宗徒顯了許多奇蹟異事（τέρατα - *terata* ... σημεία - *sēmeia*）」（宗 2:43; 谷 16:20），治好了病人，驅逐了邪魔（宗 3:6; 4:10; 5:12, 15, 16; 9:34; 19:11, 12）。他們因復活的「耶穌基督的名字」而行的「神蹟、奇事和各種異能」，不僅證實了**福音的真理和效力**（谷 16:20; 希 2:4; 格後 12:12），把主耶穌及聖神的德能顯示了（羅 15:18, 19; 得前 1:5; 格前 2:4），而且也證明了他們自己是**天主的真實使者**（宗 8:9-24; 13:4-12）。

除了宣道的門徒們外，在初期教會內還有一些信友也具有行「異能」（δυνάμεις - *dynamis*），治疾病的特恩（格前 12:28-30; 雅 5:15, 16）。聖神之所以賜與他們這種特恩，並不是為了他們個人的益處，而是為著**建立教會整個團體**，叫他們憑著愛去**為教會服務**（格前 13:1; 14:22）。

無論是宗徒或一般信徒顯的「異能」，初期教會從不以此當做幌子，令人驚奇，而是只把它們用做引人產生信仰，堅固信德，和施行愛德的方法。

c) 宗徒大事錄中的奇蹟：

23. 伯多祿及若望治好聖殿門口的癱子（宗 3:1-10）
24. 宗徒大顯奇蹟（宗 5:12-16; 8:4-8[9-13]; 9:31-35；參看谷 16:15-20）
25. 伯多祿奇妙獲釋（宗 5:17-25; 12:3-19）
26. 伯多祿復活塔彼達（宗 9:36-43）
27. 保祿大顯奇蹟（宗 14:3,8-18; 19:11-12; 20:7-12）
28. 保祿和息拉獄中奇妙獲釋（宗 16:25-40）
29. 保祿在默里達行奇蹟及治病（宗 28:1-10）

在研讀聖經中的奇蹟時，為了更能明白這些奇蹟的深義，可按以下表列分析，以便更容易把握聖經的記述。（如項目不適合可留白）現以 若 5:1-18 治愈貝特匝達池癱子的奇蹟為例：

奇蹟名稱及聖經章節：治愈貝特匝達池無助的癱子（若 5:1-18）		
1	行奇蹟者	耶穌
2	地點	耶路撒冷靠近羊門的貝特匝達池，周圍有五個走廊
3	時間	（大概是五旬節左右），那一天正是安息日
4	受惠者	患瘋癱三十八年的人
5	其他有關人物	猶太人
6	原來困境	沒有人把他放到水池中
7	改變狀況	那人便立刻痊愈了
8	行奇蹟者說話	你願意痊愈嗎？起來，拿起你的床，行走罷！
9	受惠者說話	主，我沒有人在水動的時候，把我放到水池中；我正到的時候，別人在我以前已經下去了。
10	受惠者反應	拿起自己的床，行走起來
11	在場人士反應	禁止那痊愈的人拿床
12	反對者及理由	今天是安息日
13	奇蹟的意義	猶太人便開始迫害耶穌……越發想要殺害他，因為他不但犯了安息日，而且又稱天主是自己的父
14	奇蹟後記	耶穌是生命之主、與天主平等